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1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8 時 45 分至 11 時 2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袁國健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羅致光博士,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鄧婉雯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陳筱鑫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6)
何麗娟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一)
陳立銘先生, BBS

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二)
黃永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老子超先生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鄭青雲先生

議程第 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尹曉欣女士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總監
何珮玲女士, JP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助理總監(2)
譚卓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6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8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105/20-21(01)及(02)號文件]

2.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全港社區體質調查；及
- (b) 培養藝術文化界的人才和行政人員。

III. 關愛基金

[立法會 CB(4)1105/20-21(03)及(04)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專責小組主席")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4)1105/20-21(03)號文件] 的要點。

討論

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

4. 委員表示支持關愛基金的工作，並建議關愛基金應考慮擴大其項目的涵蓋範圍，以協助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姚思榮議員察悉，關愛基金的可動用結餘約為 70 億元，較以往水平大幅下調，或會影響基金賺取收入的能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立法會尋求額外注資。鄭泳舜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邵家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向商界籌募額外資金。

5. 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現有資金結餘應足以應付各項目直至 2023 年年底最少兩年的開支。政府將檢討關愛基金的整體資金情況，以便下屆政府全面考慮關愛基金的狀況，包括會否向立法會尋求額外撥款。

6. 專責小組主席進而表示，關愛基金早於 2011 年向商界募集的初期資金為 18 億元，較原有目標 50 億元少。據政府當局了解，有兩個因素導致商界捐款較少：(i)有關注認為，向關愛基金捐款，會導致捐助非政府機構的其他直接捐款減少；及(ii)關愛基金基本上由政府控制，削弱了基金決定擬如何使用捐款的自主權，所以向關愛基金捐款存在憂慮。因此，關愛基金雖然繼續歡迎商界捐款，但無計劃再進行向商界募捐的籌款活動。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7. 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非常受長者歡迎。他詢問，當局延續推行上述計劃，並以 2 000 人作為 2021 年至 2023 年兩年的目標參加人數，這是否足夠應付大量需求。

8. 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當局仍在檢討上述計劃的安排。與此同時，除有關計劃，政府當局亦設"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是項計劃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撥款，並由醫院管理局負責

推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兩項計劃的成效，日後會適當地作出調整。至於委員對目標參加人數的關注，專責小組主席解釋，當局以 2 000 人作為計劃涵蓋人數的目標，只是按照預計合資格人數所作出的估算。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

9. 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6 月 17 日推出的現金津貼試行計劃，以紓緩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已久的基層家庭所面對的經濟困難。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輪候公屋少於 3 年但有嚴重經濟困難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及基層家庭。

10. 專責小組主席表示，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提供經濟援助一事應審慎考慮。雖然非長者一人公屋申請者當中有少數是獨居人士，但其他同類申請者有部分人正與父母同住於公屋或私人樓宇。政府當局觀察到，近年就讀高等院校的年輕學生申請公屋的人數減少，大概因為輪候公屋的申請者太多而卻步。若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便可能成為經濟誘因，使他們搬離同住的家庭，改為獨居以便符合資格，繼而導致本已供應不足的房屋市場需求上升。

11. 鄭泳舜議員建議，關愛基金應探討如何為其他公屋申請者(例如非公屋、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住戶(俗稱"N 無人士"))提供援助。

12. 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為 N 無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目的是補漏拾遺，以及配合政府針對各個有需要羣組而推出的各項扶貧政策及措施，例如為公屋居民及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現金津貼試行計劃與上述目的無關，故此當局無計劃將範圍擴展至涵蓋 N 無人士。

向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的人士提供進一步援助

13. 馬逢國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表示，部分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生計的人士仍未能獲關愛

基金項目所涵蓋。馬議員察悉，關愛基金已推出措施，向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發放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他詢問，關愛基金會如何繼續透過新增的經濟援助計劃，協助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面對經濟困難的個別人士(尤其是自僱人士)維持生計。

14. 專責小組主席表示，有關現金津貼的原意是為入住公立醫院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治療並在治療期間面對經濟困難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本地確診患者提供一次過紓困援助。政府當局了解，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種種社會問題，因而透過防疫抗疫基金集中推行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特定經濟援助計劃。"保就業"計劃曾發放多輪補貼，正是有關紓困措施的例子之一，有關補貼的涵蓋範圍包括自僱人士。鑑於防疫抗疫基金已採取措施協助個別人士渡過疫情的難關，預期關愛基金不會就這方面推出有關項目。

15. 鄭泳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接獲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的申請宗數及發放的津貼總額分別為何。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稱，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政府當局收到 1 255 宗申請，當中 1 153 宗已獲批並發放津貼。餘下個案包括 3 宗正在審批的申請、26 宗不合資格的申請及 73 宗自行取消的個案。

"資助使用酒店和賓館房間作為過渡性房屋的先導計劃"

16. 姚思榮議員及 鄭泳舜議員均表示支持 "資助使用酒店和賓館房間作為過渡性房屋的先導計劃"("過渡性房屋先導計劃")，是項計劃共撥款 9,500 萬元，透過非政府機構在有相當空置程度的酒店和賓館中租用約 800 間合適的房間作為過渡性房屋。他們對於有關申請程序頗為緩慢表示關注。姚議員詢問，關愛基金的撥款會否涵蓋裝修費用，以及若 9,500 萬元的撥款總額用完，當局會否向過渡性房屋先導計劃增撥款項。

17. 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一)("運房局項目總監(一)")表示，該先導計劃已就兩項建議批出約 3,000 萬元資助，該兩項建議涵蓋約 240 間房間，並已開始招租，讓有需要人士申請。他解釋，過渡性房屋先導計劃所涵蓋的是簡單小型裝修工程，由於參與計劃的酒店和賓館房間只作臨時過渡性房屋之用，其性質並沒有改變，仍屬酒店和賓館，因此當局不會預期為房間進行大幅改建工程，因為此舉不但耗時，而且必須進行還原工程。由於過渡性房屋先導計劃仍處於初期階段，政府當局稍後會進行檢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6 月批准撥款，當局可透過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在需要時提供額外撥款。資助計劃本身已獲撥款 83 億元。

18. 鄭泳舜議員詢問，當局處理由賓館提交的申請時有否遇上障礙，影響到賓館未能參與計劃。運房局項目總監(一)表示，目前當局已就該先導計劃批准了 14 宗由賓館提出的申請，以及 1 宗由酒店提出的申請，但酒店涉及的房間總數較多。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情況，並在適當時候檢討過渡性房屋先導計劃。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19. 陸頌雄議員察悉，"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三期結束，只有 2 326 人曾領取津貼，佔社署邀請申領該項津貼的照顧者人數不足 10%。他詢問，領取津貼的照顧者百分比偏低，是否因為計劃的受惠資格嚴格所致，特別是有關入息上限要求定於申請當時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75%。他促請政府當局放寬有關入息水平的準則。

20. 專責小組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在全面檢討照顧者的政策，包括經濟上的津助。他解釋，關愛基金的不同計劃均採用入息水平不多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75% 的資格準則，作為一般入息水平參考，釐定申請人的資格。因此，關愛基金並無計劃即時檢討上述計劃的相關資格準則。

關愛基金新增項目的建議

21. 陸頌雄議員表示，晚期腎衰竭患者通常需要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費用不菲。現時，被醫生診斷為只適合進行血液透析(而非同時適合進行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的病人，可領取政府經濟援助。不過，部分接受透析治療的病人或會選擇進行血液透析而非腹膜透析，因為進行血液透析治療的病人可以繼續工作，但這些病人並不符合申領政府經濟援助的資格，須自行承擔高昂費用。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關愛基金下推出計劃，資助所有晚期腎衰竭並正接受透析治療的病人。專責小組主席察悉陸議員的建議。

IV. 東京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在香港的轉播安排 [立法會 CB(4)1105/20-21(05)號文件]

22.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1105/20-21(05)號文件]的要點。

討論

運用公帑購入東京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東京奧運")播映權的理據

23. 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購入東京奧運播映權，讓香港市民可免費觀賞東京奧運賽事，從而有利推動本港體育發展。馬逢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最近才公布購入播映權一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於更早的時間介入。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自 2020 年 3 月開始，已留意市場是否有興趣購入播映權。雖然政府當局認為，購入播映權與否，主要應由市場主導，但當局亦注意到，2019 冠狀病毒病對香港社會造成的影響，已嚴重打擊市場購入播映權的意欲。政府當局在市場失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基於公眾利益，亦為了促進體育發展，由當局介入並購入播映權，是合適的做法。

25. 劉國勳議員察悉，參與的廣播機構可自由徵集贊助和廣告，無需與政府攤分收入。考慮到播映權是以公帑購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有關廣播機構捐獻一部分所得收入，用作推動本地體育發展。姚思榮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評估現時政府與廣播機構之間的合作安排，是否值得由政府恆常購入日後的奧運播映權。

2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東京奧運播映權是以公帑購入，但參與的廣播機構仍須出資製作節目，涉及相當的財政承擔。此外，參與的廣播機構亦有責任製作節目，確保市民可以觀賞所有香港運動員出戰東京奧運的賽事，並在東京奧運結束後製作及播放推動本地體育發展節目，為期12個月。此項必須由廣播機構履行的廣播安排，可望使一片體育風氣所產生的凝聚力，在東京奧運結束後繼續維持一段時間，有助推動本地體育發展。由於政府當局近日才決定購入播映權，預計參與的廣播機構無法透過轉播及拍攝東京奧運賺取高額利潤。

27. 容海恩議員詢問購入播映權的總開支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基於保密理由，未能披露購入播映權的實際金額，但價錢比預期更經濟。

轉播安排

28. 何君堯議員注意到廣播機構須在免費電視頻道及收費電視頻道上分別提供900小時及2000小時的賽事節目，他擔心播放時數有別，將不合理地限制公眾免費收看東京奧運賽事。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必須播放的時數是根據免費電視頻道及收費電視頻道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他亦強調，該等要求只是最低門檻。鑑於市民熱衷觀賞奧運賽事，參與的廣播機構播放東京奧運的時數應會高於最低要求。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體育專員")補充，廣播機構須在其網上平台提供在收費電視頻道上播放的節目，免費供沒有訂購頻道的客戶觀看。

29. 考慮到觀眾希望增加直播賽事的時數，鄭泳舜議員詢問，在必須提供的節目時數當中，直播節目、錄播節目及精華片段之間如何分配。此外，就廣播機構有責任在東京奧運結束後製作推動本地體育發展的節目，為期 12 個月，他詢問有關詳情為何。

30. 鄭泳舜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表示，香港市民亦希望支持出戰東京奧運的內地運動員，並促請政府當局要求廣播機構亦應播放相關賽事。

3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所有參與的廣播機構均必須確保市民可以觀賞所有香港運動員參與的賽事。他進而表示，廣播機構會盡力播放受歡迎的東京奧運賽事，例如女排國家隊出戰的賽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會於轄下場地設觀看賽事的播放時段，讓市民有更多機會觀看東京奧運的賽事。

32. 劉國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要求參與的廣播機構製作節目，從頭到尾拍攝香港代表隊出戰奧運的整個旅程，例如幕後花絮，以及與港隊代表互動的節目。

3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於主辦方設有社交距離的規定，拍攝香港代表隊出戰東京奧運前的情況或有困難。然而，廣播機構會盡力提供最豐富的播放內容，並盡量推廣東京奧運。

34. 姚思榮議員認為，為推廣多元化體育發展，廣播機構亦應安排充足的時數，播放較少受關注的東京奧運賽事。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參與的廣播機構協調廣播時段，在這方面提供額外支援。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收費電視頻道上必須播放的 2 000 小時節目，應涵蓋不同的體育賽事，包括較少受關注的項目。

香港電台("港台")的參與

35. 主席察悉，港台不在參與的廣播機構之列，或未能直播東京奧運賽事，他詢問當局如何讓港台在播放東京奧運的工作方面參與更多。馬逢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善用港台，擔當播放東京殘疾人奧運會("東京殘奧會")賽事的角色。

3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就東京奧運及東京殘奧會的播放工作，港台都會擔當重要角色，例如負責轉播錄播片段，並製作配以手語及口述影像的賽事精華片段，供殘疾人士收看。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抗疫安排及其他事宜

37. 姚思榮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東京奧運的播放工作不會因身在東京的廣播機構拍攝團隊有機會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而受到影響。

38.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東京奧運主辦方及參與的廣播機構拍攝團隊緊密合作，確保體育賽事的播放工作不會受到影響。

39. 馬逢國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對於往返東京的香港運動員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及檢疫安排表示關注。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運動會("全運會")將緊接東京奧運，於 2021 年 9 月舉行，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實施特別檢疫安排，讓香港運動員從東京奧運回港後，有足夠時間備戰全運會。

40. 邵家輝議員詢問，奧運代表團的所有香港運動員及職員，是否均須要接種疫苗。他認為，若運動員已接種兩劑疫苗，應獲豁免遵從檢疫安排。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已接種疫苗的運動員，無需在練習時佩戴口罩。

4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奧運代表團的香港運動員當中超過 90% 已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據了解，亦有部分運動員或隨團人員因健康

狀況而沒有接種疫苗。民政事務局局長承認，往返東京的香港代表團的現行檢疫安排(14天強制檢疫加上7天自我監察)或會影響訓練和適應。他指出，政府當局之前已經批准設立"體育氣泡"，若運動員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呈陰性，回港後可以在檢疫期間進行單獨訓練。民政事務局局長雖強調會慎防2019冠狀病毒病在運動員之間傳播，但亦表示會考慮能否為已完成接種疫苗的運動員作出特別的檢測及檢疫安排。

42. 多名委員深切關注到，2019年11月的劍擊世界盃曾發生香港運動員作出政治表態的事故。容海恩議員詢問，當局就該等運動員作出了哪些跟進行動。何君堯議員建議，應要求香港運動員簽署承諾書，禁止他們在東京奧運期間展示政治姿態。若違反承諾，便要面對紀律行動。

43.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運動員都是專業的，對於他們會避免在東京奧運期間作出政治表態，當局沒有懷疑。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亦已向香港代表隊的運動員清楚表明，體育競賽應與政治分開。他補充，當局設有機制，跟進體育賽事中的不當行為。

44. 體育專員補充，奧運代表團的所有香港運動員，在出發前往東京之前，均須簽署承諾書，確認他們了解港協暨奧委會的指引，包括把政治與體育競賽分開的規定。如有香港運動員違反指引，會被罰停賽及取消資格等。

V. 在已復修的石澳石礦場發展水上運動中心 [立法會CB(4)1105/20-21(06)及(07)號文件]

45.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創新辦總監")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1105/20-21(06)號文件]的要點。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1140/20-21(01)號文件發出。)

討論

46. 多名委員表示支持是項發展建議。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以"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發展擬議的水上運動中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聯絡有意投標者，以評估市場是否有興趣競投發展項目。創新辦總監表示，政府於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發展建議後，已有多個機構表示有意承辦項目，並普遍對政府的建議持正面的態度。

47.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與一個合約方訂立為期 25 年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屬時間相當長的承諾，此舉或許有礙而非有助推動擬議水上運動中心的創新發展。周浩鼎議員表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應設有充裕的合約期，讓合約方把握商機以收回涉及的資本投資，對此他雖表理解，但亦認為 25 年合約期可能太長。劉國勳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詢問，"設計、建造及營運"協議是否設有退出條款，讓政府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方無法履行合約責任的情況下退出。

48.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設定為期 25 年的合約期，目的是提供一項主要誘因，確保發展計劃在商業上的可行性，藉此吸引投標者就發展建議投標。較短的合約期(例如 10 年)或會令發展建議無利可圖，繼而令有意投標者卻步。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合約方受到合約中多項條文約束，確保合約方遵守"設計、建造及營運"協議的條款，包括必須提交進度報告等，以保障政府的利益。民政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有既定機制，處理違約的事宜。政府當局已將相關條文納入合約中，訂明政府可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合約方履行合約的表現，酌情決定是否將合約方的營運階段延長 10 年，藉此發揮正面作用，鼓勵合約方履行合約責任。

49. 創新辦總監補充，為了監察合約方的表現及有否履行合約責任，當局將會成立由不同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以監察並檢討擬議發展計劃的營運情況是否符合"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要求及合約方所作出的承諾。此外，合約方須向政府遞交履約保證金。若合約方在建造及營運擬議的水上運動中心期間未能履行合約責任，保證金將被扣減。

50. 創新辦總監進一步指出，除了該用地的土地外，政府當局不會就發展建議投放任何資金。即使出現最壞的情況，即水上運動中心停止運作，政府亦不會蒙受重大財政損失。

51. 就"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要求合約方必須為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所支持的精英水上運動提供專屬的訓練設施，例如滑浪風帆及其他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所指名的水上運動，馬逢國議員詢問合約要求的詳情，以及分配予體院的時數。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可為合約方提供所需彈性，在履行上述要求時，與體院及其他體育總會合作處理相關事宜。

52. 創新辦總監回應馬逢國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為防止水上運動中心被用作酒店或度假村，政府當局會在招標文件中列明，住宿設施應主要供參與為期多天的體育項目和活動的運動員及參加者使用。

53.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擬議的水上運動中心是否有私家車泊車位可供使用。為免當區交通情況惡化，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供海上交通設施，以便市民前往擬議的水上運動中心。郭偉強議員表示，發展建議應配合政府當局的"躍動港島南"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大潭篤興建碼頭，以便在該區提供海上交通設施，從而發揮協同效應。

54.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若在技術上和財務上均屬可行，應推動該區的海上交通作為交通工具以及旅遊亮點。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投標者

須進行技術評估，當中包括審視營運水上運動中心對當區交通的影響，並建議緩解措施，供政府當局考慮。當局鼓勵投標者考慮其他交通工具，例如海上交通工具。

55. 劉國勳議員察悉，該用地仍然規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未有在招標前完成法定程序以改變該用地的規劃用途。此舉會把相當程度的風險轉嫁至合約方，因為有關申請將視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決定批准與否，未能成功申請會拖延發展計劃。

5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決定不會在"設計、建造及營運"招標前，申請改變該用地的規劃用途，以便讓投標者有更大彈性，為擬議的水上運動中心定出最合適的設計。況且，若然今天由政府當局申請改變該用地的規劃用途，所需時間與合約方自行提出申請所需時間分別不大。因此，與其倉卒作出相關安排，政府當局認為，讓合約方按照自己的步伐推展發展計劃，同時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完成發展計劃的法定要求，例如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做法較為合適。

57. 創新辦總監補充，鑑於該用地仍規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若要在該用地上進行任何發展，須得到城規會批准。合約方可以在較短時間內，就指定的發展建議取得城規會批准，城規會可在合約方提交文件後兩個月內作出決定。政府當局會協助合約方向城規會提出申請。

58. 邵家輝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發展計劃，但他認為，加強精英訓練與推動體育普及化兩項目標之間似乎存在矛盾。他關注到，"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合約方，既要提供市民能夠負擔的水上運動設施，又要維持盈利，可能難以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姚思榮議員認為，擬議的水上運動中心應優先支持推動水上運動普及化，其次是加強精英體育訓練。

59. 郭偉強議員及容海恩議員關注到，鑑於合約方的主要目標是賺取最多利潤，發展計劃或許

會因而成為富人的專屬俱樂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擬議的水上運動中心以一視同仁的原則向公眾開放，並將收費訂於市民可負擔的水平。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自行推展發展計劃，不選擇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

60.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加強精英訓練與推動體育普及化兩項目標之間並不存在矛盾。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創新辦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已充分考慮了擬議的水上運動中心偏離原有目的並變成專屬俱樂部的可能性。為避免出現此情況，政府當局已把容許公眾參與的程度及設施建議收費的可負擔程度兩項列為投標評審的重要評審準則。具體而言，政府當局不會接受涉及專屬會員制的建議作為水上運動中心的營運模式。

61. 創新辦總監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自行建造及營運擬議的水上運動中心。現時，康文署轄下有 5 個類近的運動中心，提供風帆、滑浪風帆和獨木舟 3 種水上運動的課程。由於預期水上運動中心可進行更多種類的水上運動，當局認為康文署未必具備營運水上運動中心所需的專門知識，應改為借助私營機構擁有的專門知識，以更理想的方式落實發展計劃。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的整體目標，是要善用私人投標者不受程序關卡限制的創意，找出最合適的營運模式。若水上運動中心由政府營運，則會受限於種種程序。為協助合約方維持盈利，政府當局會容許合約方把五分之一的總樓面面積，作非體育性質的商業用途，例如餐飲及住宿。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作非體育性質商業用途的總樓面面積的百分比，作為額外的財政誘因，以吸引更多投標者。

62. 邵家輝議員認為，該用地佔地 35 公頃，對私營發展計劃而言佔地相當廣闊。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解釋，在 35 公頃的空間當中，只有 24 公頃陸地及 5.5 公頃平地，餘下面積為人造斜坡，若不大量削切，不能供發展之用。

經辦人/部門

(上午 10 時 43 分，主席指示將會議延長，以便有足夠時間讓所有已要求發言的委員提問，並讓政府當局就有關提問作出回應。)

V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3 日